

A.必修類 80 學分（系定必修 52 學分 共同必修 28 學分）

科 目	學分	說 明
系定必修(含群修)	52	* 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
共同必修	國文(004)	6 3x2 *
	英文(外文)	6 3x2 *外文中心開課之「英文：寫作與閱讀（一）」
	大一歷史(006)	4 2x2 *子標題需相同。
	通識教育	8 2x4 * 88 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跨院修讀，89 學年度以後跨系修讀為原則(排除修讀「語言與人生」、「西洋戲劇欣賞」、「西洋小說欣賞」、「法國文化與生活」、「性別文學與電影」)。
	憲法類	4 2x2 *子標題不能相同
	體育	0 0x4 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B.選修類 56 學分

本系選修學分	37	*本系選修至少三十七學分（可含外文中心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） *進階語文課程學生得依不同主題自由修習，但最少需修習 6 學分。
其他選修學分	19	*通識類、立國類學分多修者均可承認為畢業學分，體育、軍訓多修者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*畢業學分中最多承認外系選修科目 19 學分。

系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	備 註	
英語口語訓練(一)：口語訓練與聽力	6	3	3		
英語語言學概論	6	3	3		
西洋文學概論	6	3	3		
文學作品讀法	4	2	2		
英語口語訓練(二)：口語訓練與閱讀	6	3	3		
寫作與閱讀(二)	6	3	3	先修科目： 英文：寫作與閱讀(一)	
翻譯專題	3	3	☼		
群修	英國文學：中古時期及文藝復興時期	15	3	☼	左列六科選五科
	英國文學：復辟時期及十八世紀		☼	3	
	英國文學：浪漫時期		3	☼	
	英國文學：維多利亞時期及二十世紀		☼	3	
	美國文學：1865 以前		3	☼	
	美國文學：1865 以後		☼	3	

聯絡人資料

單 位	承辦人	電 話	電 子 郵 件	備 註
英文系學籍承辦人	林羿彤	63912	lynnlin@nccu.edu.tw	FAX: 29390510
英文系選課承辦人	林羿彤	63912	lynnlin@nccu.edu.tw	FAX: 29390510
註冊組承辦人	呂依潔	63286	ichieh@nccu.edu.tw	FAX: 29387081